

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》審查作業要點

101.10.09 院務會通過
 102.03.27 院務會通過
 103.10.07 院務會通過
 107.03.20 院務會通過
109.09.29 院務會議通過

1. 本學報採雙匿名審查制度，編輯單位收到稿件(書評或特邀稿件除外)時，送請該稿件所屬領域之編輯委員，各推薦至少三位審查委員審查，原則上審查委員與投稿者避免為同一單位，彙送推薦名單後送主編辦理。為求外審制之最大公平性，外審委員之決定，以在公立大學(或部頒「頂尖大學」)及私立大學服務之教師各一位為原則。
2. 論文審查時間以三星期為原則。經審查後需修改者，以兩星期為限。
3. 外審之審查意見規定字數下限為 300 字。論文審查意見分為四種：「極力推薦」、「修訂後刊登」、「修訂後送回再審」、「不予刊登」；審查結果分為五種：「直接刊登」、「修訂後直接刊登」、「修訂後，再寄回原審查員審查」、「送第三位審查員審查」及「退稿」，其規則如下：

處理方式		第一位審查意見			
		極力推薦	修訂後刊登	修訂後送回再審	不予刊登
第二位 審查 意見	極力推薦	直接刊登 (第一類)	修訂後直接刊登 (第二類)	修訂後，再寄回 原審查員審查 (第三類)	送第三位審查員 審查(第四類)
	修訂後刊登	修訂後直接刊登 (第二類)	修訂後直接刊登 (第二類)	修訂後，再寄回 原審查員審查 (第三類)	<u>送第三位審查員 審查(第四類)</u>
	修訂後送回再審	修訂後，再寄回 原審查員審查 (第三類)	修訂後，再寄回 原審查員審查 (第三類)	修訂後，再寄回 原審查員審查 (第三類)	退稿(第五類)
	不予刊登	送第三位審查員 審查(第四類)	<u>送第三位審查 員審查(第四類)</u>	退稿(第五類)	退稿(第五類)

4. 審查後之結果若有疑義之稿件將於編輯會議中充分討論後，結果再以書面函覆作者。
5. 經審查為修改後再送審之稿件，如作者不予修改或於期限內未寄回者，則不再送審。
6. 獲審通過之稿件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格式之修改，否則將該稿移至下期刊登，若下期無法完成，則此篇將不再刊登。
7. 獲審通過之稿件，若無法於該期刊登，則由編輯委員會先發給下期刊登之證明給作者。
8. 作者送回修訂後之稿件，應檢附審查意見回應表。如係審查為「修訂後刊登」，送請執行編輯或相關單位之委員認定確實有修訂者，方予刊登。
9. 稿件字數中文以不超過 30,000 為原則，英文以不超過 15,000 為原則，字數過多時，由編輯委員會逕行開會審議處理方式。